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VERBRIGHT WATER LIMITED**

**中國光大水務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857)

(新加坡股份代號：U9E)

- (1) 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
- (2)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3) 董事會委員會成員組成變更**

董事會宣佈：

- (a) 自2025年3月13日起，陳佩珊女士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翟海濤先生將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審計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並且將不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膺選連任；及
- (c) 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黃裕喜先生將由提名委員會成員調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 翟海濤先生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光大水務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根據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上市手冊(「新交所上市手冊」)第210(5)(d)(iv)條，翟海濤先生(「翟先生」)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將不被視為具有新交所上市手冊中的獨立性。因此，翟先生將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審計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翟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彼退任之其他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亦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翟先生退任的更多資料將載於本公司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第704(7)條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另行刊發的公告內。

翟先生於本公司任職董事期間，恪盡職守，勤勉盡責。董事會藉此機會對翟先生為本公司所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衷心的感謝。

## 委任陳佩珊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宣佈，陳佩珊女士(「陳女士」)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5年3月13日起生效。陳女士將任職至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彼將合資格根據經不時修訂之本公司細則(「細則」)、聯交所上市規則及新交所上市手冊在大會上膺選連任。倘獲選連任，陳女士將獲委任為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生效。

陳女士，63歲，在公營和私營機構擁有逾40年的豐富經驗，在政策分析、戰略規劃、項目管理、招商引資及人才培訓方面俱備廣博識見。彼現任香港船東會董事總經理。此前，陳女士曾任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首長級政務主任及香港地產代理監管局行政總裁。

基於陳女士的經驗和貢獻，彼獲評為2007年中國百名傑出女企業家及2018年中國航運界十大傑出女性。

陳女士持有香港中文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及澳洲麥考瑞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陳女士(i)於過去3年概無於其證券在新加坡、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或曾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概無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ii)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i)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上市規則)有任何其他關係。於本公告日期，陳女士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及新加坡2001年《證券及期貨法》所定義之權益。

陳女士將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25年3月13日起初步為期3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3個月的通知予以終止，並可於屆滿時重續。陳女士將任職至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將合資格根據細則、新交所上市手冊及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在大會上膺選連任。陳女士將有權每年收取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80,000新加坡元，其董事袍金乃由董事會經考慮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在參考陳女士之經驗及資格、彼於本公司的職務以及當時之市場情況後作出的建議而釐定。

陳女士已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3.13條及新交所上市手冊第210(5)(d)條確認其獨立性。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有關上述委任之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且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披露。委任陳女士的更多資料將載於本公司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第704(7)條將於2025年3月13日另行刊發的公告內。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陳女士加入董事會。

### 董事會委員會成員組成變更

除本公告中披露的內容外，董事會宣佈，於考慮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後，黃裕喜先生將由提名委員會成員調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光大水務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兼聯席公司秘書  
關詠蔚

香港及新加坡，2025年2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一名非執行董事－樂祖盛先生(董事長)；(ii)兩名執行董事－陶俊杰先生(總裁)及王悅興先生；以及(iii)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翟海濤先生、郝剛女士、黃裕喜先生及蘇國良先生。